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6	15,503	32,372
利息收入	6	1,317	221
		16,820	32,5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9,863)	(21,722)
其他收入		21	56
員工成本	8	(14,296)	(31,597)
折舊		(153)	(236)
融資成本	8	(11,950)	(14,919)
撥備撥回		4,394	—
其他費用		(11,829)	(13,5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3)	(29,1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1,9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8,579)	(120,463)
所得稅開支	9	(1,457)	(2,566)
期內虧損		(40,036)	(123,02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	2,367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6,528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425	2,3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611)	(120,66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028)	(123,015)
– 非控股權益		(8)	(14)
		(40,036)	(123,02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603)	(120,648)
– 非控股權益		(8)	(14)
		(33,611)	(120,662)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虧損	<i>11</i>		
– 基本		(1.12)	(3.47)
– 攤薄		(1.12)	(3.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527
買賣權		–	3,322
商譽		7,000	7,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1,863
其他資產		1,705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144	144
		<u>9,241</u>	<u>14,5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3	63,327	69,481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4	25,854	39,616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05,859	221,5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5,374	87,556
		<u>370,414</u>	<u>418,2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5	217,363	242,453
可換股債券		105,110	143,517
撥備		–	33,708
即期稅項負債		2,063	606
		<u>324,536</u>	<u>420,2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5,878</u>	<u>(2,0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5,119</u>	<u>12,53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5,307	–
		<u>75,307</u>	<u>–</u>
(負債)／資產淨值		<u><u>(20,188)</u></u>	<u><u>12,536</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78,128	178,128
儲備	(198,316)	(183,38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0,188)	(5,253)
非控股權益	—	17,789
	<hr/>	<hr/>
(資本虧絀)／		
權益總額	(20,188)	12,53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主要解釋自上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變動，惟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會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ii)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之新規定。該等新規定之詳情及其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述如下。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相應修訂，其規定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將自收益分開呈列，且金融資產減值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列賬。先前，本集團以單一項目呈報客戶合同收益及利息收益並將金融資產減值(如有)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其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此，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工具之規定，且根據過渡性規定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有關之比較金額尚未予以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根據實體業務模式之公平值計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之或然代價之股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倘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獲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相反，對於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如下文所載受減值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就其分類及計量而言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具有以下影響：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彼等於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故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此計量。

上述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對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本集團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以來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而言之，現已毋須對信貸事件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是對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乃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損失撥備乃按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確認，有關金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於適用情況下包括貨幣之時間價值）作出調整，其中包括（如適用）。

就其他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當金融工具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時，或當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須按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亦認為，倘金融資產之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本集團須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該部分終身預期信貸損失。若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間按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判定不再滿足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之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如下：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虧損撥備計作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來自結算所及客戶現金之應收賬款通常於訂立相關交易後數日內結算。鑒於本集團代表該等客戶管理價值數倍於任何未支付費用之資產，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極少違約。來自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且「貸款對估值」比率非常低。考慮到任何時間點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及採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預期合約現金流量之不足情況不屬重大。

(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信託結餘及其他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由聲譽卓著的銀行機構持有，故該等銀行結餘被評估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由於其他資產主要指於結算所之存款，故該等項目被評估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考慮到任何時間點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及採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預期合約現金流量之不足情況亦不屬重大。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一項重大變動，涉及發行人信貸風險變動引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該負債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向客戶轉移服務時確認收益。此外，合同收益將於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追溯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未完成客戶合約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此外，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同確認之收益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亦披露有關收益分類披露與每個可申報分部披露之收益資料之間關係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主要包括提供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之管理及表現費收入，以及證券買賣及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本集團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並評估確認時間如下：

(a)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按管理資產、資產淨值或投資資本之固定百分比賺取管理基金及投資組合之管理費。由於客戶同時消費及收取隨時間流逝而達成之利益，管理費於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期間確認。管理費為一種可變代價形式，因為本集團有權收取之費用由於市場波動及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而受到大量可能結果之影響，並根據產出法確認。收益金額一般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原因是管理費定期（通常為每月、每季度及每半年）支付，一旦支付，則不可回撥。

本集團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賺取基於期內基金表現之表現費，惟須達致高水位或最初增幅目標。表現費於所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或其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時確認為收益。表現費於計量期末變現時確認為收益，不可回撥或撥回。

(b) 證券交易服務

本集團自執行客戶之買賣股權及債務證券之交易中賺取佣金。執行客戶交易亦包括結算及清算服務，該等服務乃一併提供並代表單一履約責任，原因是服務於合約內並無單獨識別。佣金於交易日之某個時間點確認，因為客戶已獲得證券交易服務提供之相關證券之權利。

(c) 承銷及配售服務

本集團透過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賺取承銷及配售佣金。承銷及配售費用被視為可變代價，並於可變代價於未來期間可能不會撥回時確認。於達致表現責任之前，可變代價被認為受到限制。本集團之表現責任一般於交易完成、融資或承銷安排完成後之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已轉移而客戶取得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達成。

由於上述評估，本集團並未發現當前收益確認原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除本集團之收益交易須提供更廣泛之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編製。除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後虧損約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本金額約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而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計兩年內償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財務報表乃經計及下列措施之代價後基於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而編製：

- 本集團已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取得能令本集團履行其到期之營運及融資責任所需之持續財務支持；
- 本集團正就貸款融資及其他替代融資安排(如向新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進行磋商；
- 本集團持續審閱及監察其應收賬款以確保應收賬款可按時收回；及
- 本集團將透過收取額外融資之所得款項擴展其貸款業務，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縮緊營運開支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自營運產生正向現金流入。

經考慮按假設該等措施取得成功而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中期財務報表運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運用者相同。因全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唯一例外情況論述如下：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要求使用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之可能性)之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之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使用之判斷及假設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此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將予確認之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 –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已呈報分部損益及已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所用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相較並無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61	14,442	-	-	15,503
- 利息收入	1,317	-	-	-	1,317
分部間	-	-	-	-	-
	2,378	14,442	-	-	16,820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061	-	-	-	1,061
一段時間	-	14,442	-	-	14,442
	1,061	14,442	-	-	15,503
- 地理位置					
香港	1,061	14,181	-	-	15,242
中國內地	-	261	-	-	261
	1,061	14,442	-	-	15,503
可申報分部業績	(8,423)	6,325	(9,758)	(4,200)	(16,056)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247,578	28,026	25,930	55	301,589
可申報分部負債	215,978	705	62	48	216,793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 費用及佣金收入	8,221	24,151	-	-	32,372
- 利息收入	221	-	-	-	221
分部間	-	248	-	-	248
	<u>8,442</u>	<u>24,399</u>	<u>-</u>	<u>-</u>	<u>32,841</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8,219	-	-	-	8,219
一段時間	2	24,151	-	-	24,153
	<u>8,221</u>	<u>24,151</u>	<u>-</u>	<u>-</u>	<u>32,372</u>
- 地理位置					
香港	8,207	23,597	-	-	31,804
中國內地	14	554	-	-	568
	<u>8,221</u>	<u>24,151</u>	<u>-</u>	<u>-</u>	<u>32,372</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1,422</u>	<u>11,807</u>	<u>(38,010)</u>	<u>(1,763)</u>	<u>(26,544)</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64,652</u>	<u>35,732</u>	<u>39,967</u>	<u>59</u>	<u>340,41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239,002</u>	<u>1,838</u>	<u>313</u>	<u>53</u>	<u>241,206</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業績	(16,056)	(26,544)
其他收入	21	5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76)	–
融資成本	(11,950)	(14,9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19)	–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撥備撥回	4,39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3)	(29,1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1,911)
公司開支**	(9,469)	(7,997)
	<u> </u>	<u> </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u>(38,579)</u>	<u>(120,463)</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以及其他專業費用

6. 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交易	1,019	2,546
– 財務顧問及諮詢	–	2
– 承銷及配售	–	5,627
– 其他	42	46
	<u>1,061</u>	<u>8,221</u>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14,442	24,151
	<u>15,503</u>	<u>32,372</u>
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及貸款	1,317	221
	<u>1,317</u>	<u>221</u>
	<u>16,820</u>	<u>32,59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13,763)	(27,185)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變動	–	5,325
買賣權減值虧損	(3,322)	–
外匯收益淨額	120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19)	–
其他	21	59
	<u>(19,863)</u>	<u>(21,722)</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11,948	14,641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	2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	276
	11,950	14,9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13,148	30,846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7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	751
	14,296	31,597

* 該金額包括僱員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獲歸屬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457	2,7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3)
	<hr/>	<hr/>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57	2,566
	<hr/> <hr/>	<hr/> <hr/>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23,0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2,562,556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3,943,771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原因為該等權利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
商譽	–	39,854
	<hr/>	<hr/>
減值撥備	–	42,654
	–	(40,791)
	<hr/>	<hr/>
	–	1,86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25%*股權。新商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商品貨物貿易之電子商品交易平台。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新商所持有任何權益及新商所不再被確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調整至最接近之百分之一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8,847	64,26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480	5,221
	<u>63,327</u>	<u>69,481</u>

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9,351	15,967
– 孖展客戶	35	1,30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19,006	26,539
來自貸款服務	30,455	20,444
來自自營買賣	–	1
	<u>58,847</u>	<u>64,260</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至8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厘至8厘)計息。

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指須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計息及以公平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抵押之定期貸款。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就其他結餘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31,221	20,444
0至30日	16,869	19,464
31至60日	23	2,803
61至90日	159	2,917
91至180日	5,358	8,256
181至365日	5,182	6,638
超過365日	—	2,429
	<u>58,812</u>	<u>62,951</u>

1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24,224	37,84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1,630	1,775
	<u>25,854</u>	<u>39,616</u>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佔比之金額，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無關連之投資經理管理。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香港結算	2	–
– 現金客戶	215,120	237,628
– 孖展客戶	504	460
	<hr/>	<hr/>
	215,626	238,0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7	4,365
	<hr/>	<hr/>
	217,363	242,453
	<hr/> <hr/>	<hr/> <hr/>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涉及上述交易之已出售資產淨值、出售產生之虧損及淨現金流入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
	<u>380</u>
出售虧損：	
已收代價	4,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0)
非控股權益	(11)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之累計貨幣換算儲備	(6,528)
	<u>(2,919)**</u>
淨現金流入：	
代價總額	4,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u>3,982</u>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費用及佣金收入大幅減少至約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2,400,000港元減少52.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由於貸款業務收入增加而增加至約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0,000港元增加55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23,0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自營買賣虧損減少、無減值虧損及應佔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之業績虧損減少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增長勢頭，復蘇向好形勢尚未改變，但邊際增長動能有所減弱。同時，全球經濟遇到的風險和困難逐步增多，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通脹上升，緊縮貨幣政策週期開啟，與此同時，貿易保護主義正在抬頭。整體來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弱化，面臨的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增多。

受中美貿易戰消息拖累，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反覆向下，高低波幅5,315點。恆指於今年首月氣勢如虹，一舉突破二零零七年高位，並屢創歷史新高，但二零一八年二月美國聯儲局主席對加息態度漸趨積極，美國十年期債息飆高，加上中美貿易戰不明朗消息所拖累，令香港股市先升後反覆波動。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YFS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下跌近52.2%至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400,000港元)。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大幅減少71.4%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00,000港元)；分部業績出現虧損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400,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股票市場上半年反覆向下，令配售市場不活躍，致令證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能錄得有關配售之收入。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基金已達10隻，管理的專戶達5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總額增長近8%至逾約1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盛源資產管理分部收益減少約41.0%至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4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約46.6%至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800,000港元)。有關收益及溢利明顯減少主要原因是收取基金管理費用毛利率減少所致。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YFS集團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買賣業務並沒有再增加投資，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虧損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000,000港元)。其出現虧損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表現欠佳，本集團對已持有股票及私募基金的價值作出減值所致。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暫停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1,800,000港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2,900,000港元。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與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Team Effort」) 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5港元向 Team Effort 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利率為8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結算及解除SYF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且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YF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SYFS債務。SYFS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向 Team Effort 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257,142,857股兌換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於向 Team Effort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上市及買賣。

前景

展望下半年，香港將遇到的風險和困難逐步增多，主要是中美貿易戰的演變；資金成本持續上升，美國聯儲局繼續調升利率，香港也將正式踏入加息周期；中國內地人民幣貶值及信貸收緊；及新興市場經濟下滑。

SYFS集團將繼續完善金融理財服務平台，而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除鞏固傳統的經紀業務之外，將加強發展中間業務，如：IPO承銷，證券融資、基金及股份配售等中間業務，以獲得穩健及多元化的收益；盛源資產管理方面將繼續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拓更多金融產品，並關注高增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把握市場脈搏。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繼續開拓IPO融資安排諮詢，兼併與收購等財務諮詢業務。自營買賣業務方面，由於預期投資市場更加波動，各項投資買賣需嚴謹處理，衡量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內的變動、管理及重整已持有之投資組合，以達致風險平衡。

另外，本集團希望擴展貸款業務，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縮緊營運開支以改善其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有意買方**」）與兩名有意賣方（「**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有意買方擬向有意賣方收購及有意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計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前景，本集團有意進軍該市場及開發中國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交易將可於地理佈局方面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及擴展業務。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華商品交易所**」）之24.97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新華商品交易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於中國營運電子商品交易平台，以供進行商品交易。於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新華商品交易所持有任何權益，而新華商品交易所不再確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7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7,600,000港元減少約13.9%。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2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00港元），主要源於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2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500,000港元），乃由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其他應付賬款及證券經紀之貿易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7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200,000港元)及約3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4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維持於穩健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二零一四年SYFS債券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進一步投資持作交易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5))合共377,894,903股股份，平均成本為每股0.144港元，代價約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證券投資公平值約為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6.4%，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及胡晃先生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羅嘉偉先生(主席)、馮子華先生及宦國蒼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馮子華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宦國蒼博士(主席)、馮子華先生及羅嘉偉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錄

保留結論之基礎

貴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虧損2,919,000港元。於出售前，貴集團亦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7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一間中國公司(「被投資公司」)擁有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投資公司由該聯營公司於過往年度以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當中貴集團擁有實際權益5,114,000港元，而全部減值虧損5,114,000港元被貴集團確認為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9,148,000港元的一部分。由於下列限制，吾等對貴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為保留結論：

- (i) 吾等有關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為保留結論，乃由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報告所載審閱範圍的若干限制。吾等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範圍限制(包括吾等有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審計程序)於吾等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仍未解決。該等限制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金額41,911,000港元及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金額29,148,000港元產生重要影響。吾等有關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亦經修訂，原因是該事項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零港元及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1,72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造成影響。
- (ii) 吾等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及吾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為保留結論及意見，乃由於吾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告所載工作範圍之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乃源自下列事實：吾等無法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

而吾等認為有關資料對評估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該聯營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及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屬必要。導致吾等得出保留審閱結論及保留審計意見之事項於吾等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未解決。由於該等限制，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454,076,000 港元作出調整。上述該等事項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金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金額產生影響。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段「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情況吾等應會知悉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足以令吾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強調事項 –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在並無進一步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 40,036,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虧絀為 20,188,000 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 3 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ua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重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